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341號

上訴人 愛卡拉互動媒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程世嘉

被上訴人 海嘯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仲鈞

訴訟代理人 蕭奕弘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報酬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8萬068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8399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6 日

書記官 蔡沂捷